

滙豐「2025 透過『跨境支付通』匯入匯款推廣」 – 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

1. 滙豐「2025 透過『跨境支付通』匯入匯款推廣」(「本推廣」)的推廣期為2025年6月22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或「本行」)保留更改推廣期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誰可參與此推廣:

-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本行現有客戶並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於 2025 年 6 月 22 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於本行持有有效電郵地址;及
 - (c) 持有任何香港滙豐之個人銀行港幣或人民幣戶口(「合資格戶口」)或第一戶口持有人(若屬 聯名戶口);及
 - (d) 在整個推廣期內持有本行有效的合資格戶口;及
 - (e) 以手提電話號碼登記「轉數快」並將滙豐香港設定為「轉數快」的預設收款銀行·直至獲享本 推廣的優惠;及
 - (f)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或 透過 Reward+參加獨立獎賞錢計劃及您的計劃號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 狀況良好。

詞彙定義

- 「跨境支付通」是新推出的支付方式,可以讓您透過「轉數快」進行往來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即時轉賬。
- 4.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本行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及 / 或附屬卡(滙豐 iCAN 卡除外)及銀聯雙幣信用卡。
- 5. 「計劃賬號」指合資格客戶在本計劃下的賬戶,包括用以賺取「獎賞錢」的計劃賬號編號。
- 6. 「Reward+」指滙豐 Reward+應用程式。

推廣詳情

- 7.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透過「跨境支付通」收取一筆最低金額為港幣 1,000 元(以港幣支付)或人民幣 1,000 元(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至合資格戶口(即從中國內地匯款至香港)(「合資格交易」)· 即可獲享\$10「獎賞錢」。
- 8.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獲享最多\$30「獎賞錢」。
- 9. 當本行在銀行紀錄中核實及確認合資格客戶符合所有可獲享本推廣的條件後,本行會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將「獎賞錢」自動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內。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的額外「獎賞錢」將根據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紀錄以下列排序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 i.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 ii. 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 iii.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 iv. 滙豐 Red 信用卡
 - v. 滙豐 Visa Signature 信用卡
 - vi. 滙豐 easy 信用卡 / 白金 Visa 卡
 - vii. 滙豐滙財金卡
 - viii. 萬事達金卡
 - ix. 滙財卡
 - x. 萬事達卡
 - xi. 滙豐 Green 信用卡
 - xii. 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
 - xiii. HSBC Privé

本推廣名額有限·獎賞將以先到先得形式頒發給首 4,000 名合資格客戶。如名額於推廣期內額滿·本行將盡快於本行網頁上公告·唯該資訊因技術原因未能即時提供。

參與此推廣前須注意事項

- 10. 當您的合資格戶口收到合資格交易時·您將被視為向我們發出參與本推廣的要約。該要約須經由本行接納而進行合資格交易並不能保證您可賺取「獎賞錢」。
- 11. 合資格客戶須確保於整個或相關(如適用)推廣期及獲取有關獎賞時·於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正確及有效、客戶方可獲取獎賞。

- 12. 合資格信用卡、獨立獎賞錢計劃、「獎賞錢」計劃及 Reward+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 **13.** 如果「獎賞錢」因在本行不可控制之下致未能提供,本行恕不負責因延遲,押後或取消任何活動而引致 之任何開支,不便或費用,本行。
- 14. 本行保留最後權利決定客戶是否合資格獲得「獎賞錢」。如本行於任何階段(推廣期內或其後)發現任何合資格客戶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成分、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權取消其參加本推廣的資格,及可從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或獨立獎賞錢計劃扣除合資格客戶已獲享的「獎賞錢」及/或收回相關「獎賞錢」之等值,或取消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或獨立獎賞錢計劃。
- 15. 合資格客戶有責任遵守任何有關授予「獎賞錢」的稅收、關稅、徵稅或類似罰款的法律(自費)·本行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16. 本行可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包括推廣期),並擁有最終決定權。有關最新之本推廣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本行的網頁。
- 17.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18.** 除獲享本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行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9. 如宣傳品的內容與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之間有差異,本文載列的條款及細則應適用。
- 20. 本推廣及獎賞受法律及監督要求約束。
- 21. 本推廣在香港舉行。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獲享本推廣之合資格客戶均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性司法管轄權。
-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